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文件

黔农财〔2017〕102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耕地质量保护 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委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（农牧、农村）局：

根据《农业部关于支付 2017 年耕地质量保护等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农财发〔2017〕26 号）和农业部印发的《2017 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农农发〔2017〕1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省耕地休耕制度试点工作，现将耕地质量保护土地休耕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 2017 年新建 80 个监测点的相关工作。请严格按照“2017 年贵州省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”组织实施，确保任务完成。各实施单位要设

置项目资金明细账，按有关财务制度执行，专款专用，合理列支相关费用。

联系人：省农委（省土壤肥料工作总站） 唐志坚

电 话：0851-85281763

附件：2017 年耕地质量保护项目资金安排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25 日印发

共印 30 份

附件

2017 年耕地质量保护项目资金安排表

项目主管部门	项目实施单位	下达资金 (万元)	项目任务—2017 年新建 监测点 (个)
省农委	开阳县农业局	1.8	6
	盘州市农业局	1.8	6
	凤冈县农业局	4.8	16
	习水县农业局	1.8	6
	关岭县农业局	1.8	6
	威宁县农业局	4.8	16
	松桃县农业局	1.8	6
	贵定县农工局	1.8	6
	镇远县农业局	1.8	6
	兴义市农业局	1.8	6
	共计	24	80